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邹锦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6,571,393.91	2,167,469,118.09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64,731.87	25,708,706.84	6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72,331.35	20,955,456.63	8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47,003.79	225,437,279.33	8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118	69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118	69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23%	增加1.4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61,542,677.22	20,807,058,698.46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37,555,574.96	12,127,654,393.92	1.7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55,429.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96.6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172.90	-
合计	-4,407,599.48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028,995.18	8,032,679.10	-62.29%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666.67	51,944.45	827.2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4,581.68	735,163,042.59	-79.91%	主要系定期存款到期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08,967.97	30,320,659.31	-56.77%	主要系期末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05,423,800.33	185,175,291.77	-43.0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金增加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9,279,443.93	4,682,015.59	98.1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643,669.98	39,837.85	1,515.72%	主要系期末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9,719.05	7,113,575.89	95.68%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3,628,903.43	24,016,235.33	-43.25%	主要系借款余额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979,998.65	648,613.99	51.09%	主要系取得的个人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1,983,958.20	15,073,887.53	178.52%	主要系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7,118.17	3,194,504.20	-249.23%	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40,880.72	1,716,945.60	152.83%	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	-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500,517.07	13,285,428.60	332.81%	主要系盈利能力提高,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04,808.06	48,795,964.84	81.38%	主要系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38,718.10	86,549,216.78	121.65%	主要系缴交的税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57,109.86	-100.00%	系本期无对外投资事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0,220.53	-	-	主要系取得股息红利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637,430.53	829,537,973.98	-63.52%	主要系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现金付款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	-	系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030,000.00	784,000,000.00	30.74%	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334.78	53,338,370.01	-94.15%	主要系本期无存单质押事项。

二、股东信息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45,258	17.73%	-	-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55,556,300	2.55%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06,098	1.2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883,725	1.19%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5,300	0.92%	-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0,500	0.84%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4,700	0.79%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89,200	0.78%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6,200	0.75%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6,300	0.7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385,845,258
张惠强	55,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6,3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6,098	人民币普通股	26,206,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83,725	人民币普通股	25,883,72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5,3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1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4,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9,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6,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翠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55,556,3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496,3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1,060,000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5,216,985.95	4,728,136,71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44,000.00	80,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2,445,707.01	1,340,551,61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28,995.18	8,032,67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113,130.43	53,661,630.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115,794.07	51,115,79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763,713.31	298,411,429.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58,333.34	51,944.45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4,581.68	735,163,042.59
流动资产合计	7,310,855,446.90	7,244,809,05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82,049.19	3,343,837.09
长期股权投资	2,514,700,031.41	2,472,951,80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491,915.54	202,351,99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751,145.79	534,870,807.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30,666,048.24	7,286,160,358.82
在建工程	1,969,116,997.40	1,734,148,52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18,793.89	27,358,659.53
无形资产	660,544,985.73	664,345,236.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18,199.13	17,079,49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2,059.57	28,145,88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221,671.10	591,493,04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6,663,896.99	13,562,249,648.34
资产总计	21,067,519,343.89	20,807,058,69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2,801,136.55	1,122,465,88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804,755.21	621,803,097.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08,967.97	30,320,659.31
应交税费	106,917,967.00	185,175,291.77
其他应付款	517,165,844.59	517,171,98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337,432.14	979,908,221.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7,136,103.46	3,456,845,146.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33,119,034.00	5,193,729,03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13,997.52	20,212,511.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2,133.95	8,617,6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345,165.47	5,222,559,158.46
负债合计	8,725,481,268.93	8,679,404,30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6,960,552.20	2,986,825,36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79,443.93	4,682,015.59
专项储备	643,669.98	39,837.85
盈余公积	1,315,073,041.93	1,315,073,04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4,193,504.92	5,645,146,2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038,074.96	12,127,654,393.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038,074.96	12,127,654,39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67,519,343.89	20,807,058,698.46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2.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26,571,393.91	2,167,469,118.09
其中:营业收入	2,126,571,393.91	2,167,469,118.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9,189,344.71	2,149,110,346.05
其中:营业成本	1,835,690,375.68	2,068,063,01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19,719.05	7,113,575.89
销售费用	1,452,630.91	1,504,485.92
管理费用	42,152,238.64	48,413,034.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74,380.43	24,016,235.33
其中:利息费用	43,820,396.82	59,872,314.07
利息收入	41,023,564.23	34,056,477.06
加:其他收益	979,998.65	648,61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06,101.87	15,073,88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55,524.72	14,032,87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7,118.17	3,194,50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0,880.72	1,716,94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41,912.27	38,992,723.36
加:营业外收入	3.34	1,412.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41,915.61	38,994,135.44
减:所得税费用	58,994,683.74	13,285,42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47,231.87	25,708,70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47,231.87	25,708,70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47,231.87	25,708,706.8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7,428.34	-1,437,839.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7,428.34	-1,437,839.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9,917.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9,917.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7,510.91	-1,437,839.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7,510.91	-1,437,839.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644,660.21	24,270,8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644,660.21	24,270,86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250,385.86	2,702,524,422.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83,118.00	117,620,6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733,503.86	2,820,145,10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947,366.41	2,381,710,80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04,808.06	48,795,96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38,718.10	86,549,21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5,607.50	77,651,84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986,500.07	2,594,707,8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47,003.79	225,437,2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57,10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0,22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0,220.53	31,957,10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637,430.53	829,537,97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37,430.53	829,537,97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7,210.00	-797,580,86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4,095,307.80	1,293,790,834.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095,307.80	1,293,790,83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030,000.00	7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67,146.43	61,320,10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334.78	53,338,3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116,481.21	898,658,47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78,826.59	395,132,3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5,375.33	2,768,74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83,245.05	-174,242,47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0,176,067.75	5,902,051,50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5,159,312.80	5,727,809,029.33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延长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4年8月8日届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4年8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分别延长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在其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同时终止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延长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持有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邹锦开先生、丁珍珍女士、邹孟红女士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邹锦开先生、叶林先生、邹孟红女士、吕桂香女士、江卓文先生、蔡秀娟女士、吴世农先生、陶锋先生、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世农先生、陶锋先生、刘志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陶锋先生、刘志云先生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提名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丁珍珍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连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连续达到六年不再连任。公司董事会对丁珍珍女士、刘大成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将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八届梅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邹锦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桂香,女,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共产党梅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参加工作。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4月起任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0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吕桂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所任职的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卓文,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于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董事。

江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秀娟,女,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2023年7月起在公司财务部工作。

蔡秀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世农,男,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现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分会会长、福耀玻璃(600660)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世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孟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650股,所任职的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